

##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的通知时间要求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1 名（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书面委托董事诸为民先生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

同意聘任丁建中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<sup>1</sup>，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）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九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

<sup>1</sup> 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8.17 条及第 3.05 条规定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。

**决议内容如下：**

确定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并支付，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 810 万元人民币（含相关税费，不含餐费）；确定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（含相关税费，不含餐费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